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 
之 1 號 1 樓

承 辦 人：黃琪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8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0908802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( 10921112998\_109D2187379-01.pdf、10921112998\_109D2187380-01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107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1076 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第 2 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4 家醫院、新北市 54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